

合同

编号： 11N4576024582024122009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检测服务”项目-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测序分析服务	-	-	品牌:	1	项	29800.00	29800.00
合同总价（元）		29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认，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技术服务费。账户名及账号如下：

户名：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121909553510101

开户银行代码：308290003343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需要按照乙方测序样品要求提供合格的DNA样品，乙方提供测序服务。
-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合格的DNA样品7日内完成测序服务，提交测序成果。乙方测定的结果包括序列文件和图形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下载。
- 3)甲方如果对乙方的测序结果有疑义，应该在收到测序结果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认同乙方交付的测序结果。
- 4)甲方确认提供给乙方的样品。
 - a无致病性
 - b无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信息
 - c接受乙方在样品使用完毕后返还给甲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

账号： 1219095535101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